

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 科目相互豁免补充协议二

为了进一步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促进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共同发展，在两地会计准则已经实现等效的情况下，经双方商定，对《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协议》和《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补充协议》补充如下：

一、豁免的考试科目

参加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专业资格课程考试并全科合格的人员，及/或符合《扩大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受惠人员范围协议》的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在报名应考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时，可以再豁免“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考试科目。

二、考试科目豁免实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根据本协议协商具体实施的有关事宜。

三、考试科目豁免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

(三)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书面形式修正本协议的内容。

(四) 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 1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五) 本协议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
(财经事务)